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 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郭俊佑

巫智帆

江佳蓉

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政雄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仟陸佰貳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